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30日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7月18日
3. 预留授予数量：6,012,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4. 预留授予价格：4.02元/股
5.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42人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30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01.25万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4.02元/股（调整后）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预留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2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42人）		601.25	100	0.56
合计（142人）		601.25	100	0.56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4-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主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ROE不低于7%；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和2025年ROE平均值不低于7.5%或2025年ROE不低于8%；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30%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和2026年ROE平均值不低于8%或2026年ROE不低于9%；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注：（1）在计算ROE、净利润增长率时，净利润、净资产均采用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核算口径。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在计算ROE时可剔除该等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当年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次预留授予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455号）审验结果，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向14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6,012,500股，募集资金24,170,2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012,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157,750.00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6,528	2.28%	6,012,500	30,719,028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03,184	97.72%	-	1,057,803,184	97.18%
股份总数	1,082,509,712	100.00%	6,012,500	1,088,522,21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88,522,212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076元/股。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30日，经测算，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749.88	890.60	1,781.20	1,306.22	593.73	178.12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广东雨嘉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雨嘉	1,800	1,800	10,900	9,200	1,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化州市工业园区30米街

法定代表人：农全安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鱼粉和鱼油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雨嘉100%的股权。

广东雨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东雨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16,636.56	193,466,677.37
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银行贷款总额	18,015,675.00	-
流动负债总额	124,754,981.92	102,423,1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100,161,654.64	91,043,514.66
营业收入	74,218,613.28	396,074,793.24
利润总额	9,081,397.69	20,076,259.34
净利润	9,081,397.69	20,076,259.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东雨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东雨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东雨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970.17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签订的以广东雨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180.69	32,212.84	34.05%
营业利润	6,485.68	3,420.79	89.60%
利润总额	6,481.67	3,402.47	9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2.88	3,191.76	7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9.51	2,858.82	8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21	0.0979	7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4.43%	增加3.4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263.69	97,788.37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131.00	70,440.59	2.40%
股本	32,634.17	32,634.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37	2.1585	3.02%

注：1、上年同期，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96.82万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相关指标时，均考虑了回购股份的影响。

2、表中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北鼎BUYDEEM"	35,621.76	24,805.90	43.60%
北鼎中国	33,110.47	22,312.35	48.40%
北鼎海外	2,511.29	2,493.55	0.71%
OEM/ODM	7,558.93	7,406.93	2.05%
合计	43,180.69	32,212.83	34.05%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报告期内：1）国内市场方面，得益于政府以旧换新政策及基数效应叠加，北鼎BUYDEEM自主品牌国内业务实现增长48.40%；2）海外市场方面，国际贸易中关税壁垒与反制措施持续演化，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贸易格局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公司自主品牌海外业务及OEM/ODM业务分别小幅增长0.71%、2.05%。

面对复杂环境，公司专注经营策略的动态优化与敏捷响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2.88万元，同比增长74.9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9.51万元，同比增长86.07%。

2.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2.4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237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0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4.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15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3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58,98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3,037,0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037,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42,017,098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83,037,09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注：因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湘财股份自2025年5月8日至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均减少24,265,050股。截至目前，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22湘01EB"和"22湘02EB"债券持有人已全部换股完毕。"22湘01EB"债券已于2025年4月28日摘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22湘02EB"债券将于2025年7月25日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1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2013.25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鉴于涉案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涂立山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基本情况如下：

1. 各方当事人

原告：涂立山

被告1：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湖南会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装饰公司"）

被告2：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置业公司"）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欠款15,853,398.81元；

（2）请求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利息损失4,029,078.72元（该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此后利息以15,853,398.81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归还完毕止）；

（3）请求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承担鉴定费用25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华天置业公司在未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5）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宁乡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 被告华天装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涂立山工程款4,968,453.78元；
2. 被告华天装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涂立山逾期付款利息1,294,965.37元【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年利率4.35%）从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后期利息按前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被告华天置业公司在欠付被告华天装饰公司2,376,349.15元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涂立山承担责任；
4. 被告华天装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涂立山鉴定费75,000元；
5. 被告华天置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涂立山鉴定费75,000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 驳回原告涂立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2,462元，由原告涂立山负担97,582元，被告华天装饰公司负担44,880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次公告前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鉴于涉案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77,6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108,12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108,12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5年7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5月28日签订《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山启"或"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份额为16.50%。

2021年10月，宝捷会山启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8,181.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813.64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6.50%，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2.09%。

2022年6月，宝捷会山启对于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4,813.64增加至人民币29,513.64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2.09%，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16%。

2023年1月，宝捷会山启调整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增加合伙人，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9,513.6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8,533.64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16%，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51%。

2024年6月，宝捷会山启调整有限合伙人，宝捷会山启认缴出资额不变，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51%。

2025年7月，宝捷会山启将基金出资额由人民币28,533.6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019.07万元，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不变，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额。丽人管理的出资额将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减少至2,713.93万元，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51%，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10.43%。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5年7月，宝捷会山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7月，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QJ237

管理人名称：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8日

备案时间：2021年6月11日

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2025年7月16日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3,43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3,4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0.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0.505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9.494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53,4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4%，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参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光格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格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光格